



瑞銀 (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下稱「本公司」)

UBS (Lux) Equity SICAV – Emerging Markets Rising Giants (USD) (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

併入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通知(中文節譯文)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投資人，UBS (Lux) Equity SICAV – Emerging Markets Rising Giants (USD) (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以下簡稱「消滅基金」) 將於 2016 年 7 月 8 日(以下簡稱「合併生效日」)併入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SICAV – Emerging Markets High Dividend (US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存續基金」)。

由於消滅基金之淨資產規模已縮減至基金之操作無法達到合理之經濟規模效益，為投資人最佳利益之考量，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2 條決定合併此二檔基金。

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基金單位將併入存續基金並享有與存續基金發行單位相同之權利。

上述合併將以兩基金 2016 年 7 月 7 日 (以下簡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換率及應發行之新股數；合併後，消滅基金之資產及責任將移轉至存續基金。

存續與消滅基金之差異如下：

最高總年費：消滅基金 P 類股 1.60%；存續基金 P 類股 2.20%。

投資組合經理人：消滅基金為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基金為瑞士銀行、瑞銀資產管理。

投資政策：消滅基金主要投資設立或主要營業活動位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經理人認為具領導地位之大型公司股票或股權證券，存續基金則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高股息之公司股票或股權證券；兩者均會進行當地投資貨幣與基金計價貨幣間之避險；均得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 A 股；投資人均需注意新興市場之投資風險。

於合併生效日前，消滅基金大部分管理資產將出售並投資於流動性資產，因此投資組合及績效可能受到些微影響。然基金之交易頻率、風險報酬等級及交易截止時間均未變更。

本次基金合併所致法律顧問及行政相關費用(不含潛在交易成本)，均由境外基金機構負擔，不會影響消滅或存續基金。

存續及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 2016 年 7 月 1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辦理贖回，且毋需負擔該次贖回所生之費用，俟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自



今日起，消滅基金為調整至符合存續基金之投資政策得偏離其原有投資政策。合併將於 2016 年 7 月 8 日生效，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辦贖回之投資人，均應受合併之法律效果所拘束。

消滅基金之單位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3 點起已不再發行。自合併生效日起，消滅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登記於存續基金之股東名簿內並得以存續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身分行使申購、贖回或轉換存續基金單位之權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就本次基金合併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出具報告，並就轉換率計算日決定之實際轉換率進行驗證。投資人可免費請求閱覽審查報告之影本。建議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參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www.ubs.com/funds)。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另提醒投資人注意，就本次基金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

瑞銀 (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盧森堡，2016 年 5 月 17 日